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荣信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八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55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2、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 10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敞口业务额度 6 亿元，低风险业务额度 4 亿元）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0月25日